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徐晓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